

证券代码：688206

证券简称：概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##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6,204,4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6,204,4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89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891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LIU ZHIHONG（刘志宏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 JEONG TAEK KONG 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先生、刘文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16,165,445	99.9876	39,042	0.0124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16,165,445	99.9876	39,042	0.0124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6,165,445	99.9876	39,042	0.012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7,238,737	99.8952	39,042	0.1048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7,238,737	99.8952	39,042	0.104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尚世鸣、王婷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